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申請人 乙公司——國有油企
事宜	甲公司在產量分成合同下是否有足夠權利，使其可對勘探及／或開採原油的決定有足夠的影響力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18.03(1)(b)條
議決	基於以下原因，甲公司已證明並使聯交所確信其有權積極參與勘探及／或從油田開採原油： (i) 甲公司在聯合管理委員會中具有影響力；及 (ii) 乙公司收回營運油田的權利並不影響甲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第18.03(1)(b)條所述的權利。

實況

1. 海外公司須與經許可的國有企業合作，方可於中國從事在岸油氣資源的開採業務。
2. 甲公司就三個油田分別與乙公司訂立產量分成合同（「產量分成合同」），並兼任這些油田的獨家營運商及海外承包商。這些油田已投入商業生產階段，而產量分成合同於超過23年後方屆滿。
3. 乙公司為國有油企，持有勘探、開發及生產三個油田原油的開採許可證。
4. 根據產量分成合同：
 - (i) 甲公司獨家負責（其中包括）應用適當的技術與管理經驗，以及採購和油田業務相關的設備、物料及分包服務；
 - (ii) 乙公司負責（其中包括）提交有關油田的整體發展規劃，以獲取中國政府的相關批文；
 - (iii) 原油首先分配予甲公司及乙公司用以收回營運及開發成本。收回全部成本後，原油會分配予甲公司及乙公司作為分紅；及
 - (iv) 乙公司有權於下列任何情形收回油田的營運：(a)產量分成合同屆滿；(b) 甲公司收回其全部開發成本，且再無其他已獲批的整體發展規劃需要甲

公司承擔額外開發成本；或(c) 如甲公司於收回全部開發成本前獲聯合管理委員會（「**聯合管理委員會**」）同意。

5. 甲公司已收回三個油田其中之一的所有開發成本，但其餘兩個油田的開發成本尚未完全收回。
6. 倘乙公司收回油田的營運，甲公司在產量分成合同的剩餘有效期內，仍享有獲分原油的權利以收回成本及參與分紅，並繼續參加聯合管理委員會。然而，甲公司不可投入額外資本以擴大原油生產及所產收益。
7. 聯合管理委員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甲公司及乙公司各委任四名代表。聯合管理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由乙公司及甲公司分別指派。聯合管理委員會須就所考慮事宜達成一致決策。於營業紀錄期內，聯合管理委員會能就油田的所有重大事宜達成協議。

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原則

8. 《上市規則》第18.03(1)(b)條訂明，礦業公司必須證明而使聯交所確信其有權積極參與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其中一種途徑是透過根據聯交所接納的安排所給予的足夠權利，對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決定有足夠的影響力。
9. 《常問問題系列12》訂明「若公司是根據合營企業、產品分享協議或其他有效安排（須能證明有關協議使其對勘探及開採資源量及儲量有足夠影響力）參與礦業及／或勘探業務，則其可依賴第三者所持有的勘探及開採權。」

分析

10. 聯交所認為，基於聯合管理委員會的決定須為全體一致，而佔聯合管理委員會半數投票權的甲公司代表可否決乙公司所提議的任何不符甲公司利益的決議案，故聯合管理委員會已給予甲公司足夠權利，使其可依《上市規則》第18.03(1)(b)條所指，對勘探及／或從油田開採原油的決定有足夠的影響力。
11. 此外，聯交所認為，乙公司收回營運油田的權利不影響甲公司在第18.03(1)(b)條中所指的權利，因為此舉不會對甲公司持續經營油田業務構成任何風險，或只構成輕微風險，原因是：
 - (i) 油田的產量分成合同在超過23年後方會屆滿，預期如此之長時間足以取得油田的大部分經濟利益；
 - (ii) 甲公司雖已取回其中一個油田的所有開發成本，但尚未達到該油田整體發展規劃的限額；甲公司會繼續根據聯合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開發計劃投資該油田。此外，由於甲公司尚未收回其餘兩個油田的所有開發成本，乙公司並無收回營運該兩個油田的法定權利；及
 - (iii) 乙公司與其他人士訂立的所有產量分成合同均有相同的標準收回條款，且乙公司未曾行使該權利收回其中任何一個油田的營運。此外，乙公司已確認不會行使收回甲公司營運該三個油田的權利。

總結

12. 基於上文所述，聯交所認為甲公司有足夠的權利，使其可在第18.03(1)(b)條所指對勘探及／或從油田開採原油的決定有足夠的影響力。
